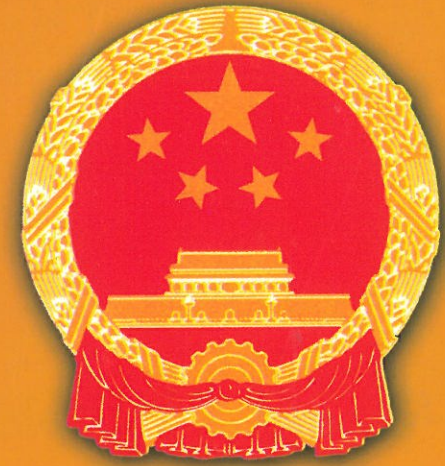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**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号
穗规地证〔2016〕8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抄送： \

No.201603200006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第四中学
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第四中学扩改建项目
用地位置	荔湾区西华路太保直街1号
用地性质	中小学用地(A33)
用地面积	柒仟捌佰零肆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 5750 平方米, 道路面积 2054 平方米)
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(地形图号: 28-34-14(4));
- 2、规划条件;

附加说明:

- 1、本证依据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四中扩改建项目工程变更立项主体的复函》(荔发改函[2013]341号)、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穗规选[2014]148号)和《广州市荔湾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》(穗(荔)地预审字[2014]5号)核发;
- 2、用地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应按照《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》及相关规划控制要求执行;
- 3、建设单位应当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用地。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、附件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